罗山县商务局

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商务局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国内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商务工作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深化商务领域改革，推动全县服务业和经贸产业结构调整。

（三）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拟订全县对外开放长远规划、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推进开放带动主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及需求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运行情况预警机制；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搜集、整理、发布和对外招商引资工作；受理外商、台商、港澳商投资企业及投资各方的投诉和建议，依法处理投诉案件；督促检查对外开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对外开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 负责全县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国内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县域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负责统筹拟订全县流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推进全县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动流通品牌建设。

（五） 研究国家和省、市电商物流产业发展政策，为县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电商物流应用，提供相关服务；负责介绍县政府关于电商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扶持信息，做好全县电商物流宣传推介；加强与企业在电商物流产业方面的联合协作；负责做好人才培训、技术推广、应用推广、成功案例推广等工作，服务企业开展电商物流业务；负责电商物流行业的招商引资服务工作；负责上级及县政府出台电商物流产业政策的部署落实和协调督导工作。

（六） 承担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依法对典当、拍卖、租赁、免税商店、二手车市场、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七）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县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市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建设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举报投诉服务网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工作；负责全县商务执法工作。

（八） 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九） 负责全县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对外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依法监督全县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依法申报两用物项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十） 执行国家和省市服务业、服务贸易发展方针、政策，拟订我县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商贸服务业（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沐浴等）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贸易基地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 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反垄断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研究拟订我县反垄断相关政策，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二） 拟订全县外商投资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核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投资环境治理工作，依法受理、处理境内外投资者的建议和投诉等。

（十三）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全县物资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拟定本县物资流通产业政策和物资流通行业管理规定，经批准后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负责全县煤炭市场的执法管理，以及网点规划、布局、建设、煤炭经营资格备案和日常监管工作。

（十四）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全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我县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依法核准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负责我县对外劳务合作审批与核准工作；管理涉及我县多双边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中国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五） 组织申报、统筹指导并规范管理以罗山县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和国际性会议等大型经贸交流活动。

（十六） 牵头负责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和区域性经贸交流活动，负责境内招商引资及统计工作。

（十七）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商务局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信访股，外经外贸股，商贸管理股，市场秩序股，市场运行调节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商务局预算属：本级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就一个具体是：罗山县商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罗山县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商务局2021年收入总计210.4万元，支出总计210.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万元，增加10%。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五险一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商务局本年收入合计21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4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商务局本年支出合计209.1万元，基本支出209.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0.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万元，增加10%。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五险一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商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1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类）支出202.1万元，占年初预算9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8.3万元，占年初预算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商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商务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1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我局2021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用于汽车燃油费和维修保养支出，我局现有公务用车1辆。

**（三）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19万元，2021年公务接待费19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商务局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万元，比2020年减少2%，主要原因：压缩各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商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十一、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商务局2021年度没有重点绩效考评项目。

 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